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学〔2024〕133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2”辅导员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2”辅导员遴选与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浙江省高校一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22〕1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2+2”辅导员是指具备我校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遴选获得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资格，前两年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后两年或一年半（根据不同专业学制实际情况）攻读硕士研究生并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2+2”辅导员的遴选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重点考查学生思想政治水平、学业水平、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及对辅导员工作的认同度。

第四条 “2+2”辅导员在保留入学资格和学习期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学校辅导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统一管理。

第二章 遴选机构及推荐名额

第五条 “2+2”辅导员的遴选工作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体系

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范畴 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小组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

推免生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二）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办法计算）位列专业前 30%。

（三）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校期间曾担任省学联（执行）主席；
- 2.在校期间担任下述任一职务满一年且学校评价为合格及

以上（支部书记由教师担任时），班级班长或团支部书记，四星级及以上社团负责人（学生任职当年获评）；

- 3.获评校级五星级志愿者；
- 4.获评省级以上学生工作或志愿服务荣誉。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启动遴选。党委学工部发布“2+2”辅导员遴选与管理

(二) 学生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递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2”辅导员推免生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诚信承诺书。

(三) 资格审核。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资格，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培养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四) 专家考核。成立“2+2”辅导员考核专家组，成员由党委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人、3-5名培养学院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对申请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术专业能力、学

第十二条 “2+2”辅导员前两年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第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担任辅导员，第二年开始入学并继续担任辅导员，期间可同步实施个人研究生培养计划；后两年或一年半（根据不同专业学制实际情况）攻读硕士研究生并担任兼职辅导员。毕业后按研究生就业渠道就业。

第十三条 “2+2”辅导员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其主要工作职责与学校专职辅导员相同，要做好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2+2”辅导员须与设岗学院签署聘任协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2+2”辅导员须认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做到统筹兼顾，学习工作“两不误”。

第十六条 “2+2”辅导员须认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做到统筹兼顾，学习工作“两不误”。

第十七条 “2+2”辅导员前两年在政治上编专职辅导员，前两年在政治上编专职辅导员，前两年在政治上编专职辅导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录取至“2+2”辅导员专项推免计划的学生，不得参加其他类型推免生遴选，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得申请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不得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擅自放弃

第十八条 凡获得上述推免生资格并录取，两项个人档案并付